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5日通过通 讯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5年 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 加表决董事9人,其中职工董事谢奕先生、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和独立董事苏晓东先 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全体董事一致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 0 票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